

关于 2019 年市级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为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2019 年，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5600 万元，较上年下降 3.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475 万元，较上年下降 0.5%；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14.5 万元，较上年下降 75.8%；财政专户收入安排 110.5 万元，与去年下降 53.1%。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安排 4080 万元，下降 5.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731 万元（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执法执勤车辆更新），较上年增长 576.9%；公务用车运行费安排 334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2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13.5 万元），较上年下降 20.8%（主要是事业单位车改）

（二）公务接待费。安排 1205 万元，较上年下降 5.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199 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 1 万元，财政专户收入安排 5 万元。

（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 315 万元，较上年增长 68.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15 万元，主要是对外开放力度加大，出国计划增加。

二、市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19 年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含国债转贷）还本付息及发行费资金 680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还本 29893 万元，付息 16280 万元，发行费 1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还本 10619 万元，付息 11000 万元，发行费 10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2019 年拟使用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暂未列入年初预算，待省财政厅下达 2019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后，再编制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再按规定要求公开。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19 年，省级财政提前下达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344595.6 万元，分配下达县市区 1282363.2 万元，编列市本级 62232.4 万元；市级财政安排 30373 万元，已提前下达 26072.5 万元。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财政资金 1030208 万元，分配下达县区 985189.7 万元，编列市本级 45018.3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24554.2 万元（已下达 20377.3 万元，执行中下达 4177 万元）。累计下达县市区 1005567 万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情况。上级提前下达 314387.6 万元，下达县级 297173.5 万元，编列市本级 17214.1 万元；市级财政安排 5818.7 万元，提前下达 5695.2

万元，需执行中下达 123.5 万元。累计下达县市区 302868.7 万元，分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86 万元、教育支出 16023.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56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7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7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353.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4362.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523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9275.4 元、资源勘探等信息支出 334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9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7 万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省级提前下达我市 13001.4 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921.9 万元、其他支出 9718.1 万元。

四、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

紧紧围绕省市绩效预算管理的各项改革部署，继续强化部绩效目标管理，扎实开展 2017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认真组织市县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对标评估工作和 2018 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申报、审核审定工作。同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对我市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思路进行谋划。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组织市县对标评估

组织市级全部预算部门、预算单位及 13 个县市区，按照省厅《关于开展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对标评估通知》中列示的对标要点逐条梳理并准备佐证资料。通过多次召开推进会、调度会及下县督导等工作形式，推动市县两级在“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全面规范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推进绩效评价、统一预算管理信息系统”五个方面进行了系统的完善提升，顺利通过省厅考核。

（二）继续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健全绩效预算管理结构。9月，印发《关于修订完善市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目录的通知》（衡财预[2018]305号），部署全部预算部门结合实际，对职责活动目录进行全面修订完善。79个预算部门中有8个部门对职责活动目录进行了完善调整，新增职责2项，新增活动6项，另有23处绩效目标指标等信息进行了修订完善。

二是提升预算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质量。在2019年预算编制布置会上，对市本级预算部门及单位开展绩效管理培训，重点从绩效信息编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编制规范进行系统讲解；将省厅制定的《河北省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框架体系》提供给市直预算部门及各县市区财政局；同时严把绩效信息审核关，提高我市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质量。截至10月底，审核2018年年初预算项目2361个、细化项目197个、追加

项目 133 个,共审核财政资金 126.72 亿元。11 月份将进行 2019 年预算项目的审核工作。

三是规范部门预算文本信息的编制。部门预算的文本信息是部门对预算编制年度工作开展计划实现的绩效进行的系统分析与论述。针对各部门存在的不会写、不认真写、应付写、胡乱写等问题,我们精心准备课件,一方面将美国联邦卫生部的战略绩效目标展示给各部门,另一方面将我市编制较好的文本信息作为范例,讲解编报要求。严把审核关,不符合要求的文本绩效信息,退回部门进行修改完善,规范部门预算文本信息的编制。

(三) 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

一是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市直 79 个部门对 2017 年度预算项目全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各部门向财政报送本部门总体绩效自评报告及 500 万元以上项目的自评报告,其他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留存预算部门。共涉及财政预算项目 2426 个,评价财政资金 95.32 亿元。

二是重点绩效评价。首先,制定了《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衡财预[2018]302 号)、《衡水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衡财预[2018]303 号),完善了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规章制度。第二,制定了 2018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选取“胡堂排干暗涵清淤工程项目”、“充电桩及配电设施建设”、“景区向社会购买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等 8 个重点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工作，涉及财政资金 8764.4 万元。第三，在开展重点评价前，我科室对每个项目都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研，针对 8 个项目不同的行业及项目特点，制定了 8 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第四，聘请第三方及相关专家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目前已完成 5 个项目的评价，绩效评价报告正在修订完善中。

三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将绩效评价结果、重点绩效评价情况报告报局领导；督促预算部门对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将自评报告报我局各预算主管科室，根据自评报告发现上年预算安排中的问题，为下年预算安排提供绩效参考。

（四）全力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印发《衡水市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工作的紧急通知》（衡财预[2018]304 号）至 13 个县（市区）及局内各相关科室，部署 2018 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工作。

二是认真组织扶贫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参照《河北省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指标参考模版》和《平江和永胜县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表》，设定本部门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指标。

三是成立了由副市长任组长，财政局长、扶贫办主任、发改委主任为副组长，财政、扶贫办、发改委为成员单位的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审核工作组。10月17日，组织召开市本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审核工作组联席会议，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脱贫攻坚规划等，对各扶贫资金部门编报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审核，共提出10条修改完善建议，并当场将建议反馈给教育局及相关预算单位。审核通过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已经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四是成立督导工作组，全面督导各县开展工作。采取划片包干督导的方式对县（市区）全面督导，指导各县高质量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工作。

（五）预算绩效管理展望

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一是积极构建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收入预算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讲求质量，支出预算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二是**积极构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着力提升部门预算编制质量，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三是**积极构建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对实施周期超过一年的，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并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四是**积极构建预算绩效管理支撑体系。

规范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管理流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体系。**五是**积极构建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体系。建立责任约束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市本级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123001.6 万元，按采购类别分：货物类 41623.8 万元、工程类 57340 万元、服务类 24037.8 万元；按资金来源性质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77376.5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34502.9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5848.2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5274 万元。2019 年市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不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150 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